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5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9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99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2. 揭阳市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揭阳市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 系数×90%+卫生 现状×10%	资金分配	功能科目	政府预 算经济 科目
	2022年末 常住人口	系数	2022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2022年末社 区卫生服务 站					
栏次	1栏	2栏=1栏/1栏	3栏	4栏	5栏=3栏/3栏 *95%+4栏/4栏 *5%	6栏=2栏*90%+5 栏*10%	7栏=239*6 栏		
揭阳市	188.00	1.0000	28	0	1.0000	1.00	239.00		
榕城区	94.18	0.5010	15	0	0.5357	0.5044	120.56	2100399	51301
揭东区	93.82	0.4990	13	0	0.4643	0.4956	118.44	2100399	5130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2,390,000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全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5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